

采 购 合 同

甲方：云南晨滇滇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2023]年[1]月[1]日

合同有效期：[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1. 订购标的物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详见附件 1。

2. 品质规格：需符合国家农残检验标准，按照甲方提出的国家规定的、客户规定的规格标准，乙方将质量合格的标的物提供给甲方，具体品质规格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

3. 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 交货办法：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甲方在通过_____（双方确认的传真、微信、钉钉、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下订单后，乙方根据订单数量和交货时间做到有计划采收。

5. 验收办法：

a: 验货地点：根据每批货物具体情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为验货地点。

b: 验货标准：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农副产品检验检疫标准及甲乙双方协商的标准。

6. 费用负担：

☆：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7. 货款结付：

按自然月分上下半月对账，双方根据实际送货入库数量（入库单）核对期间数量和金额，确认数量金额一致后，乙方在对账单上加盖公章，并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并邮寄给甲方采购人员。甲方采销负责人在收到符合对账结果的乙方发票后，提交付款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毕后，财务部在次月结算日（每月



15 号、25 号) 向乙方付款 (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发票存在错误等乙方原因) 而导致付款延期的, 甲方不负责任。

乙方收款资料如下:

收 款 人: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 号: 【60090078801400001511】

8. 双方的义务:

甲方: 甲方订单经乙方确认后, 在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已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下, 不得少收或不收, 否则向乙方偿付少收或不收部分总价值 30% 的违约金;

乙方: 乙方应努力提高供货量、质量, 按采购订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 如未按合同规定品名、数量的, 应向甲方偿付少交部分总价值 30% 的违约金; 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偿付迟交部分总价值 20% 的滞纳金, 超出甲方最晚收货日期, 甲方有权取消订单, 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外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或农药残留标准的, 或提供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商品损失, 甲方有权不接受当批次货物, 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外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影响合同的执行时, 应提前 5 天告知甲方。

9.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 按合同总值处以 30 % 违约金赔偿另一方损失,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则违约方出应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并按《合同法》及有关法规处理, 如发生争议, 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10. 保密

1.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交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商业秘密 (即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技术措施和技术信息的经营信息), 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3. 其他约定: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 则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9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联系方式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信函、同意书、批准或其它通讯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应由发出方盖章并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 1) 通过挂号邮寄、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寄送至接收方地址;
 - 2) 通过传真传送到接收方的传真号码, 并且传送该通知的传真机应给出该通知已完全发送的报告;
 - 3) 通过电子通讯(微信、钉钉、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的。

2. 各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云南晨滇滇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及文书送达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777 号 D 座 1306

联系人: 江晓芬

联系电话: 13564647181

电子信箱:

传真:

其他通讯方式:

乙方:

联系及文书送达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人: 冯影

联系电话: 18160637598

电子信箱:

传真:



其他通讯方式:

任何一方的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通知对方,不通知不发生变更效力。

12. 甲方的单方面解除权: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通知后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阳光协议》的约定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2、因乙方迟延交付标的物,被甲方取消订单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3、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农药残留标准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4、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或食品安全标准,造成消费者有效投诉或造成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或承担侵权责任的。
- 5、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本身或商标、包装等要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造成甲方被有效投诉或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或承担侵权责任的;
- 6、因乙方其他过错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____万元以上的;

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规定。

补充协议: _____

14.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采购单》、附件二《品质规格验收标准》、附件三《阳光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均等。

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经办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作废。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贰份,每份拾页,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云南晨滇滇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签字): _____

乙方: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签字): _____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1

采购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送货时间 地点	包装要求
----	----	----	----	----	------------	------



附件 2

品质规格验收标准

标准编号:



1、产品信息			
品名		产品编码	
品种		供应商编码	
等级		商品条码	
产品规格		产地	
单果规格		箱重	
包装		糖度	
2、验收标准			
产品描述	着色		
	新鲜度		
	隐形问题		
	其他		
重点检查项目			
3、理化要求			
农残			
污染物限量			
4、温湿度要求			
贮存			
运输			
5、运输要求			

附件 3

阳光协议书

为加强项目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



协议。

一. 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立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 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 违约责任: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直接予以开除处理;情况严重涉及经济犯罪的,将立案并追究其经济及刑事法律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此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甲方举报电话:13564647181 江晓芬 总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 违约责任追究:

1.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



- 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3.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15 天内向对方支付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金。
 - 五.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快消品行业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云南晨滇滇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字)：



乙方：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01 月 01 日

